

凡 例

一、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为依据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力求观点正确、体例完善、资料翔实、特点突出，集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于一体，以期达到“资治、存史、教化”的目的，为今后教育改革和“两个文明”建设服务。

二、本志采用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，分类列目，横排竖写的方法和记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的体例进行编纂。资料存真求实，一般不加评论，寓褒贬于事实之中。

三、本志资料上限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少数资料适当上溯；下限止于1990年，有些资料延至脱稿之时。

四、民国及其以前的历史纪年，采用帝王年号或朝代纪年，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概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名词、术语一般使用全称，如需简称，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角全称，第二次以后用简称。有更迭的地名、校名、人名在括号内加注。

六、《大事年表》按时间先后顺序简记。月、日不详的事件，在该条前加“△”，分别记在当年、当月的后面。其他章节已有记述的事件，一般不再赘述。

七、本志资料来源：(1)合浦档案馆、浦北档案馆，廉州中学档案室的档案资料；(2)《廉州府志》、《合浦县志》和民国期间及建国后出版的《教育年鉴》、《教育参考资料》；(3)合浦县志办、合浦党史办近年出版的回忆录、党史资料；(4)本校老教育工作者和广大校友提供的书面和口碑资料。